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9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紫竹院路29号北京香格里拉饭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郅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继续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安排：

（一）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安排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框架，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要素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规模

扣除第一期和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占总股本的 5.66%），剩余规模为不超过总股本的 4.34%（如未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作相应调整）。

2、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及资金额度

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且实际缴款的员工，认购比例为：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创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0%（含）；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0%（含）；③普通员工，拟认购比例不超过剩余额度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40%（含）；④如某一类别认购不足可由其他类别补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比例上限（认购金额/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总金额）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比例上限（含）
陶永泽	董事长	4.5%
邱健	监事	2%
冷银辉	监事	1%
张小艾	副总经理	1%
赵长栓	董事会秘书	0.5%

未来，如有新增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其任职之日起，每人累计新增认购份额比例上限为 2%（含）。

3、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参与非公开发行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股票。

通过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受让价格不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价格作相应调整）；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定价原则确定。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框架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具体实施剩余额度的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监事邱健女士、冷银辉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李红顺反对理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于频繁，建议结合实施效果，逐步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继续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继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继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